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廣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

緊隨委任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占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廣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

馬廣榮先生，67歲，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服務超過三十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榮休，期間曾於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包括條例監察）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恒生銀行之公司秘書，並于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助理總經理（期間兼任公司秘書）。馬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士，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馬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的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服務年期為一年。馬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于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此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和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緊隨委任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占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環先生。

\* 僅供識別